证券代码: 872896 证券简称: 新威环境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主席曹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993,814.1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911,561.71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43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小激派发现金红利 29,909,043.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 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 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4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 3.00%。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 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